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还要普及宣传合同法律知识，首先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要熟悉甚至精通《经济合同法》。要进行“重合同，守信用”的教育，改善领导作风和企业管理方法，预防发生和及时协商解决合同纠纷，减少企业和国家损失。要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作好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为适应需要，有关部门要培训专门人材，尽快建立健全经济法咨询、顾问机构以及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机构。此外，有关部门和地区还要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要求，尽快制定出各种具体的实施条例，以利遵循和执行。我们相信，只要作好充分准备，经济合同法正式实施后，一定会对国家经济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初思　大榜

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有效组织生产，密切协作关系，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保证。要发挥合同制的作用，就必须重视合同中民事责任这个中心环节，使违反合同的行为人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否则，合同将是一纸空文。本文试图就违约民事责任的性质、构成要件、作用等问题作一探讨。

（一）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并且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违反法律就要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违反刑法并已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违反行政法的，要受到纪律处分；违反民法的，则要承担民事责任。合同制度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所确立的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违反合同，必然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就叫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都属于人身责任，是法律从人身方面对违法行为进行的制裁。而民事责任，则是一种经济责任，是法律从经济上对违法行为实施的制裁。这种制裁，是强制违约人承担一定的经济给付。这种经济给付，不是原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是给违约人增加的新的经济负担，并且在一般情况下，这种给付不能代替合同的履行。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有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两种形式。赔偿损失，是指当事人一方在违反合同而给对方财产造成了损失时应承担的补偿对方损失的经济责任。它以造成损失为前提。如果一方违反了合同，但并未造成对方的财产损失，那么对方也就没有赔偿损失的请求权。支付违约金，是指一方违反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人民币或其他有价证券。它的前提是违约。只要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也不管损失大小，对方都有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虽然同是对违约当事人的制裁方法，但在具体使用上，又是有区别的。赔偿损失是一种补偿性的法律

出现了不少故意违约的现象。例如供应合同的当事人——供方，为高价出售商品，情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而不履行合同。因为这样做，经济利益上要划算得多。因此，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这两种民事制裁方法，对于合同制度是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的。

（二）

承担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只有当事人客观上有违反合同的手段，它产生于违约造成损失以后。它的成立，必须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必要条件；它的作用，是用违约方的财产填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法律通过追究赔偿责任，保障和恢复受害当事人的经济利益。而违约金，则是合同的附加条款。它的存在是以合同的成立为前提，支付的条件是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可见，它是一种刺激性的法律措施，旨在警诫当事人重合同，守信用，自觉履行义务。赔偿损失不能代替支付违约金，因为赔偿损失毕竟是补救性的措施，任何企业签订合同的目的，不是要叫对方赔偿损失，而是要通过履行合同，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当损失发生后，要求赔偿，只不过是舍本求末的一种消极办法。违约金则迥然不同，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对双方当事人产生了约束力。从合同制度的发展来看，违约责任首先采用的是赔偿损失，但实践证明赔偿损失还不足以保证合同的履行，这样违约金才应运而生。一般说，支付违约金也不能代替赔偿损失。如果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支付违约金就起不了填补全部损失的作用。只是在违约金等于或超过损失数额时，一般在支付违约金后也就不再支付赔偿金。即使这样，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性质毕竟是不同的。从实践情况看，合同只规定违约金而不规定赔偿损失，往往是不能保障当事人的利益的。在现实经济交往中，因合同只有违约金条款的设立而没有赔偿责任的规定，行为，主观上又有过错，在赔偿损失的情况下还要有损害结果的发生，才能让其负担民事责任。

违反合同的行为，是指合同到期后，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是说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后，完全没有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就是当事人虽然履行了合同，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法、品种、规格、质量等履行合同。如征得对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不能视为不履行合同，合同没有到期当然也不发生不履行合同的问题。认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应当紧紧抓住合同的条款，凡是当事人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都是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

客观上有了违约行为，主观上还必须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所谓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约行为（分作为与不作为两种）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它包括故意与过失两个方面。故意违反合同，是指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影响合同的履行，而仍有意去为这种行为，因而导致违约的发生。过失违反合同，是指当事人应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不会发生，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制止，造成损害的发生。我们这里讲的合同，主要指的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怎样认定法人的过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所谓法人的过错，应理解为：法人的机构和成员在实施违约行为时所表现出来的过咎。因此，下列三种情况，均应认定为法人的过错：一是法人的机构有过错，成员（参加人）没有错；二是法人的机构没有过错而成员有过错；三是法人的机构和成员都有过错。违反合同的行为无论出于故意还是过失，都同样要承担民事责任。在民事赔偿中，不存在故意责任大，过失责任小的问题。二者的区分只有在需要同时考虑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时，

才有实际意义。

当事人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这在民法上叫做过失责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如果当事人违反合同是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除法律有特殊规定者外，则不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意外事件，也叫偶然事件。它指的是当事人没有预见也不可能预见的事件。因意外事件而引起合同不履行，不承担民事责任。确定意外事件，要从实际出发，视行为人的主客观条件而定。因为同样的事件对于具有不同知识的人来说，有的可能预见，有的就不可能预见。如因保管不善而引起易燃品着火，对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保管员来说是应当预见的，而对于不懂得物品易燃性能的人来说就不可能预见。如果不具体地分析行为人的主客观情况，就不能确切地划分意外事件和过失责任的界限，因而也就不能准确地确定责任负担，因为有过错的责任事故，是不能作为免责条件的。同时，意外事件发生后，如有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而又不采取措施的，还应让违约方承担因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所造成的那部分损失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就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如水灾、旱灾、风灾、地震等均属于不可抗力之列。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作为免责条件的共同点，是违约当事人主观上没有过错。其区别在于：前者是客观上人力不可抗拒的，后者是主观上人脑不能预见的。对于不可抗力的认定要把握两点：一、人们认识自然和抵御自然灾害的差异性。对于同样的自然灾害，在不同地区、不同场合、不同时间以及不同科学技术条件下，有的就不能抵御，有的就可以抵御。因此，要求人们在认定不可抗力时，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防止对不可抗力作扩大或缩小的解释。二、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或消除后，能够采取措施或补救办法履行合同而不采取者，应酌情让其承担一部分民事责任，一概全部免责是不妥当的。

违约行为的出现和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是支付违约金的构成要件。但对赔偿损失来说，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有损害事实的发生。所谓损害事实，指的是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他方财产上的实际损失。它应当而且必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直接损失，是指违约行为造成的现有财产的减少。间接损失，是指违约行为使本来可以得到的利益而没有得到。在审判实践中，确定损失之大小，往往是当事人争论的一个焦点，掌握不好，便会影响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因此，计算损失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能主观拟定标准，随意推测数据，而要做过细的工作，进行精确的计算。通常适用的方法是：计算有形损失时，应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计算；计算无形损失时，应请无利害关系的专门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发表意见，拟定标准或参照同类标的物在相似条件下的中等收益水平，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实践中，应当注意间接损失的赔偿，如果我们确定的损失只包括直接损失而不包括间接损失，那么，当事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一种不完全的赔偿责任。

（三）

规定合同的民事责任，是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正当权利的需要，也体现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利益和要求。只有追究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才能使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严肃认真，执行合同时积极努力，造成损失后及时得到补偿，从而保证民事流转的正常进行。

向违约方追究民事责任，能够督促当事人认真签订合同。企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本来属于经济关系，但这种经济关系一旦用法律加以调整，用合同的形式加以固定，便成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合同一经签

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随便撕毁，任意违反，否则，就会被视为违约而受到法律制裁。签约双方为了免受制裁，在签订合同时，一般都会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仔细地研究有没有签订合同的必要和履行合同的可能，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的条款是否完备具体，由此便为履行合同打下坚实可靠的基础。反之，合同中若没有民事责任的规定，当事人头脑里就会缺乏法律观念，便可能不顾全局，不顾国家计划，不考虑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而片面追求物质利益。例如，有个年产值仅两万元的工厂，却对外单位签订了价额十六万元的产销合同，尽管采取了“买进供出”的“措施”，仍然无法完全履行合同。这样，自然会破坏协作关系，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如果合同中有了违约责任的规定，就可以防止或减少类似问题的出现。

向违约方追究民事责任，能够促使当事人自觉全面地履行合同。合同签订以后，履行合同就成为决定性的环节。如果合同制度中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有明确的责任规定，企业为了避免承担责任，便会积极地、合理地安排人力、物力、财力，科学地、扎实地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千方百计地按合同规定条款交付货物，提供劳务。即使出现了问题，双方也能及时协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合同制度中没有民事责任的规定，违反合同可以不承担责任，合同的履行便失去了法律保证，这势必影响正常的经济交往，影响双方计划的完成。这方面的教训是沉痛的。例如：有的企业因自身安排不当，生产任务完成不好，到期无货可交；有的则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降低产品质量，给需方交付“废品”；有的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方法履行，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有的到时不按合同收货、付款，影响供方的生产和经营等等。究其原因，很重要的就是我们在执行合同制度中，没有明确的责任规定。

向违约方追究民事责任，可使受损失一方及时得到补偿。合同生效后，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追究违约者的赔偿责任，就能使受损失的一方通过违约方的赔偿，恢复自己应有的经济利益。这种通过制裁违法行为来保障合法权益的手段，是非常必要的。我国的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自身的经营发展，与企业成员的物质利益都是密切相关的。特别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企业经营的好坏，生产的盈亏，直接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如果不追究违约赔偿的责任，企业的经济损失得不到补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就必然会挫伤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必须认真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责任，才能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权益和企业成员的物质利益，才能巩固合同制度，增进企业之间的联系和协作，促进商品流转，才能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